

祭业、董事、粮户：康乾时期苏州《潮州会馆记》新证^{*}

段雪玉

内容提要：本文详细分析苏州《潮州会馆记》碑文所载会馆祭业内容，认为康乾时期潮商从扩建会馆与置买商铺两方面购置祭业，这些祭业选址阊门外地值千金的商业繁华区，颇见潮商投资房产的长远眼光。然而乾隆时期最有价值祭业契券遗失一事揭示出会馆祭业管理不为人知的复杂内幕。潮阳人武进士马登云出任董事，当与清理整顿会馆祭业有关。通过省、府、县三级地方官府的立案运作以及镌刻碑文，会馆重新确立全部祭业的所有权，解决了祭业流失危机。《潮州会馆记》还表明，除京师潮州新馆祭业外，其余 17 项祭业完纳漕粮，统一由粮户万世荣承担，万世荣并非具指某一潮商，而是潮商立足苏州开立户籍的虚拟粮户名字，它不仅完纳漕粮，也是苏州潮州会馆众商共用的合法户籍身份。会馆借助乾隆三十五年(1770)吴县清丈及花户重新造册之机，调整为两类漕粮完纳模式，揭示了清代苏州潮州会馆祭业的户籍登记与漕粮管理机制。

关键词：清代 苏州 潮州会馆 祭业 粮户

一、引言

明清时期江南与其他地区经济交流密切，各省商人汇聚江南府县城市和大小市镇，从事各种商贸活动，其中以闽粤商人最为瞩目。陈忠平、范金民等学者早就注意到福建、广东商人与江南市镇紧密的经济联系。^①清前期，苏州是江南地区土商辐辏之首区，时人有贸易甲于天下之说，外省商贾在苏州的活动，主要依托会馆进行：“他省商贾，各建关帝祠于城西，为主客公议规条之所。栋宇壮丽，号为会馆”。^②

清代苏州的会馆以福建和广东会馆数量居多，而活跃在苏州的广东商人，实际又以广州府、潮州府为主。^③潮州商人在苏州的活动，以潮州会馆碑刻《潮州会馆记》记载最为详细：“原碑在苏州阊门外上塘二七九号潮州会馆，碑高二六·五公分，宽六一·五公分”。^④碑文为《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

[作者简介] 段雪玉，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广州，510631，邮箱：xueyuduan@vip.163.com。

* 本文为“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物质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海，2018 年)会议论文。承蒙范金民、李伯重、吴滔诸位老师指正，谨致谢！

① 陈忠平：《明清时期闽粤商人在江南市镇的活动》，《学术研究》1987 年第 2 期；范金民：《明清时期江南与福建广东的经济联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② 顾禄撰，王迈校点：《清嘉录》卷 5，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6—117 页。20 世纪中叶调查者在苏州发现会馆公所碑刻 543 块，大部分是有关手工业、商业的内容(参见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1 页)。20 世纪 80 年代初，苏州历史博物馆等机构从搜集的近五百件碑刻拓片中选出 258 件合编成《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编者认为明万历时期苏州出现最早的会馆，迄至清乾隆时代，苏州会馆、公所发展到最高峰，碑刻记载的达九十多所(参见苏州历史博物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合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91 页)。

③ 范金民：《明清时期江南与福建广东的经济联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④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340 页。

料选集》与《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两种碑刻集所收录,立碑时间为乾隆四十九年秋天,包括碑记正文、潮州会馆祭业、后序和后跋四部分,约三千余字,为现存苏州碑刻中篇幅最长的碑文之一。《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辑》为点断竖排,《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为点断横排。^①

20世纪90年代以来,蔡鸿生和周昭京两位学者专文研究《潮州会馆记》。蔡鸿生利用《潮州会馆记》讨论了潮州与苏州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并从潮州会馆的位置和格局、管理体制、潮商迎驾南巡、祀产和祭神等方面简要分析了会馆的运作,是最先详细释证该碑文的学者。^②周昭京在《潮州会馆史话》中专章介绍苏州潮州会馆,详述会馆的馆门、戏楼以及会馆产业,并补充了碑文不载的苏州潮商与会馆史料。^③此外,何炳棣、王日根、刘正刚等学者的会馆史专题研究皆涉及苏州潮州会馆,但对祭业内容多一笔带过,没有展开。^④

重新检视,会发现会馆祭业实际是这篇碑文的核心,这种格式在《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和《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收录的苏州碑刻中较为罕见。蔡鸿生注意到祭业数量可观,“计有市房9所,房屋5所,行楼3所,全部房产值银29 664两,每年租银1 445两”。^⑤周昭京抄录了17项潮州会馆祭业内容,不过并没有展开分析,而是详细介绍近代以后苏州潮州会馆祭业由上海潮州会馆领导管理的情况。^⑥近年来,邱澎生、唐仕春从法律体系的视角重新审视会馆祭业,将其纳入公产立案法进行考察。邱澎生认为由于苏州、上海两地商人捐建的会馆、公所向地方政府立案,而被法律体系逐渐认定为某种值得保护的公产,演化出公产立案的法律执行惯例。同时,公产立案有一个逐步演化的过程,并举乾隆四十九年苏州潮州会馆为例,说明此一时期公产契据由董事收执,还未出现后来的会馆将公产契据送呈地方政府检验并要求出具“不准盗卖”的官方批示。^⑦不过,唐仕春注意到苏州潮州会馆碑文已明确记载禀请官府给示保护馆产,并引用嘉庆年间上海潮州会馆碑文进一步讨论会馆禀请与官府的回应。^⑧

从碑记内容来看,18项祭业显然是会馆非常重要的祀产,是维系会馆日常和重大祭祀活动的公产。从碑记作者之一——马登云所撰正文和后记内容来看,他正是为整顿祭业出任董事,并坐镇会馆三年,处理祭业遗失纠纷等事务,是会馆新一任祭业经营的关键人物。不过,除蔡鸿生对马登云科举身份存疑外,其他学者并没有对其展开进一步研究。近年来,针对会馆祭业的研究集中在法制史层面,以地方官府与会馆、公所和商会的关系为核心。然而,这些研究忽略了碑刻文献中出现的人物线索,较少关注公产立案背后的权力运作。因此,苏州潮州会馆及其祭业仍有继续讨论的空间。此外,“万世荣”这一名字在碑记中出现了三次,已有研究一般直接引用为潮商万世荣,将万世荣看成实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合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40—345页。本文所引碑文原文,皆引自是书,以双引号标示,不再另行加注。

^② 蔡鸿生:《清代苏州的潮州商人——苏州清碑〈潮州会馆记〉释证及推论》,《韩山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范金民统计显示,康熙四十七年到乾隆四十一年,会馆先后购置房产18处,耗银3.0665万两。参见范金民《清代潮州商人江南沿海贸易活动述略》,《历史教学》2016年第8期。

^③ 周昭京:《潮州会馆史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

^④ 参见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版;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刘正刚《广东会馆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68—174页)专节讨论苏州潮州会馆,并注意到祭业空间分布的特点,但未对董事马登云、粮户万世荣及其与祭业关系展开充分讨论。

^⑤ 蔡鸿生:《清代苏州的潮州商人——苏州清碑〈潮州会馆记〉释证及推论》,《韩山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蔡鸿生计算17项祭业的总价,有可能排除了京师潮州新馆价银1 000两,故为29 664两。本文统计祭业共18项,总价与范金民《清代潮州商人江南沿海贸易活动述略》(《历史教学》2016年第8期)统计结果一致,将京师潮州会馆价银并入,总计为3.0665万两,年租银为1 435两。

^⑥ 周昭京:《潮州会馆史话》,第12—16页。按:祭业共计18项,周昭京抄漏乾隆二十八年祭业1项。

^⑦ 邱澎生:《公产与法人:综论会馆、公所与商会的制度变迁》,朱英、郑成林主编:《商会与近代中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0—62页。

^⑧ 唐仕春:《清朝基层社会法秩序的构建:会馆禀请与衙门给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7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有其人。本文根据碑文内容，判断万世荣并非具指某位潮商，而是康熙年间移建会馆于上塘的潮商在吴县开立户籍时所用的粮户花名，是在官府登记户籍时采用的虚拟户名，归会馆众商共有。祭业漕粮的完纳，反映出会馆祭业税粮的管理机制。本文将对“万世荣”与苏州漕粮完纳关系略作考证。

二、潮州会馆及其祭业

按照碑文记载，苏州潮州会馆明代“创于金陵，国初始建于苏郡北濠”，康熙四十七年（1708）“乃徙上塘之通衢”。考北濠、上塘，光绪《苏州府志》载：“阊门内出城，自钧桥西渡僧桥南分为市心，旧有阊坊，京省商贾所集之处。又有南北濠、上下塘，为市尤繁盛”，^①北濠、上塘皆在苏州城西阊门外，位于苏城附郭五图。王卫平、王建华引乾隆《元和县志》的记载，说明自雍正后期起苏州取代松江成为棉布整染加工中心，布号大都集中在阊门外上、下塘一带。^② 清人顾公燮《丹午笔记》“芙蓉塘”条也说：

旧闻吾苏自枫江以下，河面阔有里许，两岸植芙蓉，故名芙蓉塘。行舟过此，必祀天妃，其险可知，今之娘娘浜也。大抵唐宋年间事，沧桑变易，顾第勿深考。然近人如前明公卿跨街坊表，今两旁俱占屋舍，乃知康庄大道有五马并行之说，并非虚语。推原其故，盖因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又东西洋未通，货物寥寥，南濠亦非辐辏之区。国初，湖寇揭竿，上、下塘又遭兵火。以后渐占官路，人居稠密，五方杂处，宜乎地值千金矣。即如盘、葑两门，素称清静。乾隆初年，或有华屋减价求售者，望望然去之，今则求之不得。^③

由此可知，潮州会馆迁建上塘当有贸易棉布之考虑，而上塘正是具有四方通衢的交通优势和价值千金的地产。潮州会馆前的阊门运河连通枫江，北上可达长江。

碑记正文记载，潮州会馆“列层五楹，为殿者一，为阁为台者一”，馆内祀关帝、天后、观音，另买旁屋祀韩愈。^④ 祭业名录显示，潮州会馆的规模非一次性迁建，而是陆续买入会馆周边房屋扩建而成。康熙四十七年“契买许昭远房屋一所”，价银4850两，“坐落吴县阊五图，土名义慈巷口，西首坐南朝北门面三间，前后地基六进，即今会馆”。其后，康熙五十一年、五十六年和雍正元年（1723）三次买入西首市房三所，共计银775两，改建为门房、大门并旁门。乾隆十二年两次买入坐西朝东房屋两所，共计1070两。其中，一所改为会馆朝南客厅后门，一所改为韩夫子堂后门。乾隆二十八年、三十年再买会馆东首房屋两所，价值1170两，改为三间楼、大厨房及西馆门。之后至乾隆四十九年碑记写成，再无购买房屋扩建会馆的记载，说明自康熙四十七年至乾隆三十年，苏州潮商花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共计8次买入会馆及周边房屋进行扩建，待乾隆四十六年马登云入馆董理馆务时，他眼中的潮州会馆已是“閨闼高敞，丹艤翠飞”的景象。

会馆的18项祭业总计用银30665两，其中8项专用于扩建会馆（银7865两），1项用于京师购置潮州新馆（银1000两），其余9项共计银21800两，主要购买市房，出租赢利，以供祭祀和修葺费用，这9项祭业分别自乾隆七年、八年（两次）、十四年、十九年，二十二年、二十六年、三十一年至四十一年买得，共计年租银1361两，加上8项扩建会馆同时改建的商铺租银74两，共计年租银1435两。

除北京潮州新馆外，在其余17处苏州祭业中，有14处集中在吴县阊五图，包括义慈巷、义慈巷口、上塘街、上津桥等。阊门五图，清代属于苏州附郭七图之一，附郭七图包括阊门一图、二图、三图、四图、五图和盘门一图、二图，其中阊门四图有“上塘街”，阊门五图有“上津桥大街”。^⑤ 又《苏州老街志》载“义慈巷”，南起醒狮路，北至上塘街。长222.4米，宽2.8—3米。“上塘街”，位于阊胥路北端

^① 光绪《苏州府志》卷29《乡都图圩村镇一》。

^② 王卫平、王建华：《苏州史纪（古代）》，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142页。

^③ 顾公燮著，甘兰经等点校：《丹午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04页。

^④ 参见蔡鸿生《清代苏州的潮州商人——苏州清碑〈潮州会馆记〉释证及推论》，《韩山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

^⑤ 光绪《苏州府志》卷29《乡都图圩村镇一》。

西侧,东起渡僧桥南堍,西至上津桥接枫桥路,全长1 069米,宽24米。“江南水乡城镇,习惯将河道两岸街巷分别称为上塘、下塘。上塘以商家店铺居多,下塘以民居为主。街依傍古运河(上塘河)南岸,交通运输便利,很早即为市面繁华的商业街。早在明朝初年,即是一条可供五马并行的大道,从阊门吊桥起,可经上塘街向西直达枫桥,称十里枫桥塘,因两岸植芙蓉,又名芙蓉塘(明杨循吉《吴邑志》称‘阊门外直西大街’),后因店铺及其他建筑挤占变狭,清乾隆年间顾公燮已感叹‘地值千金’(见《丹午笔记》)。民国《吴县志》作上塘街(‘吴县’栏下),《苏州城厢图》等均标上塘街。”^①

可见,康熙年间潮州会馆选址在苏州阊门外上塘商业街,乾隆时期此地已价值千金,14处会馆祭业并不分散也不杂乱,而是紧紧围绕会馆从两方面置业,一是为扩建会馆购买周边房屋,二是为祭祀费用购置商铺以获取租银,商铺位于会馆附近,也方便与租客交涉管理,颇见潮商投资房产的周虑眼光,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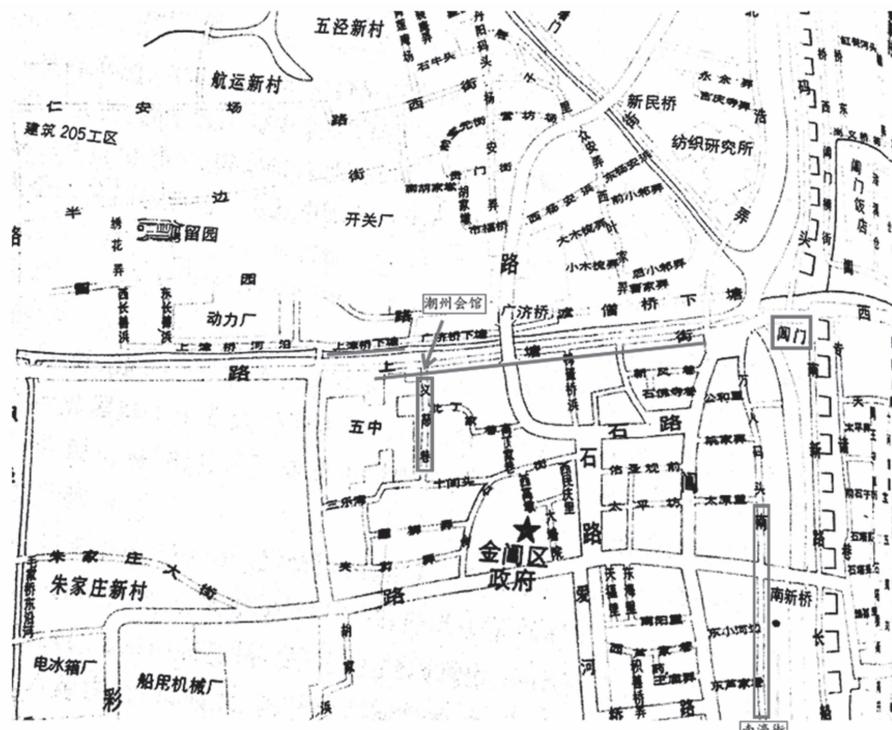


图1 清代苏州潮州会馆及其祭业方位图

资料来源:柯继承等编纂,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苏州老街志》,第194页。

在17处祭业中,有3处祭业不同寻常,分别购买于乾隆十四年、十九年和二十二年,时间跨度为8年。其不同寻常之处在于:一是坐落方位,并不在阊门五图,而是阊门二图的南濠中正街;^②二是这3处祭业有2处价银最高,年租银也最高:

乾隆十四年,契买沈鸣佩行楼一所,价银九千二百两,坐落吴县阊二图,土名南濠中正街,南首坐西朝东门面二间,前后地基计十三进。其左手带小弄一条,土名沈家弄,系行屋让出,方便往来,即今元隆行。现在年带租银五百两。

乾隆十九年,契买沈诏安行楼一所,价银七千二百两,坐落吴县阊二图,土名南濠中正街,南

^① 柯继承等编纂,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苏州老街志》,广陵书社2011年版,第200—201页。

^② 光绪《苏州府志》卷29《乡都图圩村镇一》载:“阊内出城,自葑桥西渡僧桥南分为市中心,旧有阊阖坊,京省商贾所集之处。又有南北濠、上下塘,为市尤繁盛。”又,南濠今称南浩,位于阊门、胥门之间,是苏州护城河,西岸即南濠街,今改称“南浩街”。柯继承等编纂,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苏州老街志》,第196页。

首坐西朝东门面一间，前后地基，计十一进，即今正太行。现在年带租银五百七十两。

乾隆二十二年，契买沈际昌行楼一所，价银四百五十两，坐落吴县阖二图，土名南濠中正街，南首即连在十九年所买沈诏安行楼之后，前后地基计二进，即正大行。现在年带租银三十两。^①耐人寻味的是，这3处祭业之后附有这样一段说明：

所有契买祭业一应契券，俱存馆中，递交董事收执。前后相承，历来无异。乃乾隆四十六年终期满，照簿点交，计买置沈鸣佩、沈诏安、沈际昌南濠三处行房绝契八纸，遗逸无交。经董事进士马登云、客长洲同姚振宗呈明江苏臬宪秦批，仰吴县立案。郡宪胡批准据情立案各在案。今议将所有前后置买祀产，一概详镌于石，以当契据。^②

这段文字主要说明两点：第一，契券由董事收执，期满点交下一届董事，前后相承。然而乾隆四十六年上一届董事期满点交时，唯独沈氏3处祭业契券声称遗失并未移交。第二，董事进士马登云、客长洲同姚振宗联合呈请江苏省秦姓按察使（臬宪）批复，在吴县立案，又经苏州府胡姓知府（郡宪）批准立案。立案后，新一届董事将所有前后置买祀产镌刻于石，以当契据。从内容来看，契券遗失一事经立案得到解决，即3处祀产仍归会馆，纸契即便遗逸，碑石刻文仍可当契据使用。此即邱澎生、唐仕春等学者公产立案之说主要史料依据。不过，这段文字的个中情由颇值得玩味。

首先，潮州会馆18处祭业，恰恰以乾隆十四年、十九年所买两处行楼地价最高，合计16 400两，占全部祭业总价的53%；年租银也高达1 070两，占全部年租银的74.5%，因此这两处行楼是潮州会馆最值钱的祭业。自康熙四十七年新建会馆至乾隆四十六年，七十余年里管理祭业的董事首次发生遗失契券事故，而且遗失的还是最有价值的祭业契券，可以推测，遗失契券一事，重点可能不在“遗逸”，而是“无交”。很有可能是上一届董事并没有交出契券。如此说来，极有可能是潮商内部围绕这3处祭业发生了纠纷，或者某些潮商董事对这3处祭业有了私吞之心，也或者新董事选任在潮商中有不同意见，部分潮商联合上一届董事扣押了最值钱的这批祭业。无论如何，祭业契券遗失一事揭示出潮商董事关系所不为人知的复杂内情。

其次，呈请江苏省臬宪、吴县、郡宪三级地方官府立案的是新任董事进士马登云、客长洲同姚振宗两人，在他们的斡旋下会馆保住馆产。考马登云、姚振宗所呈“江苏臬宪秦批”，江苏臬宪即江苏提刑按察使，府志载江苏提刑按察使署“在吴县歌薰桥东。国朝顺治初设按察使，辖全省，驻江宁府。康熙三年增设按察使驻安庆府，辖上江府州，而辖下江府州者仍驻江宁。雍正八年自江宁移苏州，即兵巡道署改建”。巧合的是，乾隆四十八年出任按察使的是一位名叫秦学溥的官员：“秦学溥，山西风台人，举人。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署觉罗琅轩，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七日任。”^③也就是说，秦学溥于乾隆四十八年八月至十一月在江苏按察使任上，碑文“臬宪秦批”当指秦学溥署任按察使时批复此案，这个时间节点也恰在董事马登云任期内。

那么，董事马登云和洲同客长姚振宗是什么身份？他们和潮州会馆是什么关系？他们在此次契券遗失事件中扮演什么角色？除碑文所载姚振宗为客长、洲同，因史料阙如，其人生平暂存疑。本文通过对地方文献进行检索，对董事进士马登云做进一步分析。

三、董事马登云

《潮州会馆记》作者之一即是这位“董事马登云”。他撰写的“后记”，透露其生平和出任会馆董

^①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42—343页。

^②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42—343页。

^③ 光绪《苏州府志》卷22《公署二》。顾人燮《丹午笔记》（第185页）也记载“藩臬移苏”一事，与方志所载同。

事细节。马登云“籍隶潮阳，壬辰（乾隆三十七年）科叨幸登第。殿试后，以铨选有待，暂归故里。辛丑（乾隆四十六年）冬，适届董事更代之期，同邑诸君具书币请余”，于当年赴董事任。蔡鸿生曾核查清进士题名碑录，壬辰科三甲均无马登云其名，故存疑。

马登云籍隶潮阳，考嘉庆《潮阳县志·选举》有武进士“乾隆壬辰科，马登云，仙村人”的记载。^①如此说来，潮阳确有一位乾隆壬辰科的进士马登云，但其为武进士，而非进士，潮阳县仙村人。仙村，清志无载，现代志书《潮阳市华侨港澳台同胞志》载：“仙马村位于潮阳市区西北25公里处，贵屿镇南部，北连仙彭居委，东接华里东村，南有仙渡大桥连接司马浦镇华里西村，西与泗美村毗邻。因地处练江北岸，周围江水环绕，风景秀丽，尽显水乡特色，取名仙村。”“仙马村一姓马。宋末，世居江西省饶州东平谥号银青大夫马廷鸾之裔孙子兵马致政（银青世系之地房）入潮创村。”^②仙村，即今潮阳市贵屿镇仙马村。

又《潮阳县贵屿镇志》记载仙马村内有一座大宅，叫仙马“大厝内”，“位于仙马村西北面，坐东向西，占地约1200平方米，有近300年的历史。这座村民称为‘大厝内’的建筑物，前半部分广阔而开敞，大门顶横匾‘郡少伯第’四个石刻大字犹存，大门前有影壁，二个战马的马槽至今仍在。大门每扇宽约1.5米，用一块枋制成，可见原材之大。”“整座原建筑是百门百窗，号称‘百鸟朝王’。走遍全部百个门，不受雨淋日晒，甚为奇特趣致。据传此座人家，明朝万历年间出了个四川沔阳知府马聘三（字珍），清朝乾隆年间出了个武进士马登云。‘郡少伯第’名称大概来历于此。”^③

汕头市图书馆藏《马氏银青世系族谱》即为潮汕地区马氏联合族谱，谱《序》称其始祖为宋银青大夫将仕公廷鸾，^④宋理宗进士，度宗时加右丞相。因贾似道弄权，谪为潮州经历，四月后复职，惟第三子随父赴任潮州不回。第三子即为入潮二世祖，称文丰公，卜居潮之大塘（现属普宁）。文丰公育一子三世祖肖轩公，“肖轩公育三子，长道公移入和平住，次义公移入仙村住，三思公移入米场住”，这三子又分别称天、地、人三房，仙村义公即是地房。今仙村马氏，即地房义公的后裔。该谱专章记载各房科举仕宦后裔，其中就有清代的“登云，壬辰科赐进士，钦点卫守备（仙村）”。^⑤

地方文献关于马登云的史料仅及于此，清县志载其科举功名，却无传记史料可据。现代方志等文献也一笔带过，其人生平不详。不过，综合上述史料，马登云的面貌更为清晰，他与家乡大宅关系、赐武进士科举身份以及卫守备的军职，都提醒我们这个人物并非无名之辈。他在后记中提到“殿试后，以铨选有待，暂归故里”当非虚饰，且与族谱中“钦点卫守备”可以衔接，很有可能苏州潮州会馆董事三年任期届满后，他还出任过卫守备，至于哪个卫的守备，待考，暂存疑。

那么，一位有着武进士功名、铨选有待、暂归故里的人物如何出任董事解决会馆的祭业纠纷？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碑文，从中寻找线索。碑记正文所载一大事，即乾隆帝南巡，潮商迎驾。碑文记载潮商曾两次迎驾，一次是“乾隆十六年，恭逢皇上南巡”，另一次是“甲寅春，恭届銮辂重临”。蔡鸿生认为“甲寅”是乾隆五十九年，乾隆帝最后一次南巡是甲辰（即乾隆四十九年），甲寅已在南巡结束十年之后，决无甲寅春途经苏州之事。又因未得原碑拓本校勘，猜测为过录或排印之误。据此，他认为第二次南巡是乾隆二十二年（丁丑）。^⑥ 经笔者校勘原碑拓片，“甲寅”确为过录，应为“甲辰”，参见图2。

^① 嘉庆《潮阳县志》卷14《选举》。

^② 朱汉城等主编，汕头市潮阳区地方志办公室等编著：《潮阳市华侨港澳台同胞志》，海天出版社2009年版，第384页。关于贵屿镇概况，参见《潮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编《潮阳市志（1979—2003）》，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2页。

^③ 潮阳县贵屿镇志编纂组：《潮阳县贵屿镇志》，1992年印行，第140—141页。另可参见《潮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编《潮阳市志（1979—2003）》，第821页。

^④ 马廷鸾，《宋史》有传，马端临之父。其生平参见《宋史》卷414《列传第一百七十三·马廷鸾》，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436—12439页。

^⑤ 礼星主编修，马氏银青世系族谱编委会编：《马氏银青世系族谱》，2000年印行，汕头图书馆藏，索书号K820.9/3260，第3—6、15页。

^⑥ 蔡鸿生：《清代苏州的潮州商人——苏州清碑〈潮州会馆记〉释证及推论》，《韩山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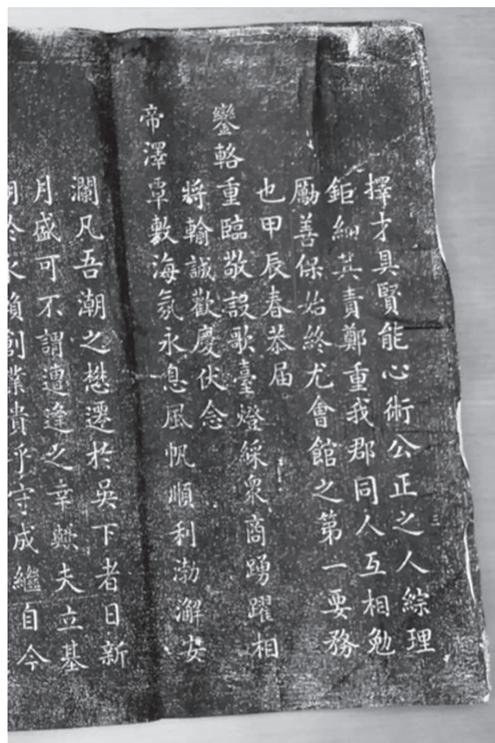


图2 苏州《潮州会馆记》碑刻拓片

资料来源：图片由苏州博物馆古籍图书馆提供。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三月，乾隆帝驻跸苏州。^① 马登云此时正在董事任上。他在后记里说：“窃思潮郡众商，昔荷天眷优赉，至今犹沐宠光”，想必这句话不仅指众潮商，恐怕也是他自己的写照。乾隆三十七年武进士马登云“殿试后，以铨选有待，暂归故里”。十年之后，马登云以董事身份执掌馆务，乾隆帝銮辂重临，潮州会馆“敬设歌台灯彩，众商踊跃相将，输诚欢庆”，钦赐武进士身份的马登云当有可能受乾隆帝接见。自乾隆四十八年呈请江苏按察使批复立案至乾隆四十九年秋天立碑为据，不过一年的时间，乾隆帝最后一次南巡恰好是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不难想象，君臣相见帝泽覃敷，这笔丰厚的政治资本有可能为马登云与地方官员的斡旋作好铺垫。后跋作者姚振宗就说：“吾潮会馆之设，由来久矣。然历年既多，不无流弊。辛丑冬，延请汉阶马老先生主馆。凡契卷参差，规条紊乱，无不恢复整顿。今已三载矣”。后跋中的“不无流弊”不正是契券“遗逸无交”的真实写照吗？马登云主馆，要做的就是恢复整顿“契卷”“规条”，清理流弊。这篇不厌其烦地记载全部契业、长达三千余字的碑文，毋宁说是马登云主持整顿馆务、确保祭业不致流失的明证。如此，乃可以明白马登云如释重负写下的这句话：“今冬行届期满，得免陨越，余诚厚幸矣。”

四、粮户万世荣

除马登云、姚振宗两位具名的人物以外，这篇碑文还有三处地方出现“万世荣”的落款：一是碑记正文落款“潮郡七邑众商万世荣”；一是紧接乾隆三十一年祭业后附有一段说明，内有“闾门五图老户万世荣”；一是祭业文末落款“粮户万世荣”。前人研究多直接引为潮商万世荣，将万世荣看成实有其人。本文根据碑文内容，判断万世荣并非具指某位潮商，而是康熙年间移建会馆于上塘的潮商们在吴县开立户籍时所用的粮户花名，是虚拟户名，归会馆众商共有。

^① 《清高宗实录》卷1200，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三月辛卯，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47页。

先看碑记正文落款：“潮郡七邑众商万世荣”。潮郡七邑，碑文解释为首海阳、次潮阳、次饶平、次惠来、次普宁、次揭阳，即清潮州府下辖七县（缺大埔县，合称潮郡八邑）。七邑众商，当指潮州会馆的全体潮商。结合祭业的内容可知，这份会馆祭业契据的碑刻，关系到全体潮商的利益，镌石立碑，当需全体潮商见证，正文落款“七邑众商”可作此解。问题是，仅凭全体潮商共同见证会馆契据立石，落款“七邑众商”已具公信力，大可不必另附“万世荣”之名。为何采用这种落款格式？祭业内容其实提供了更为合理的解释。

乾隆三十一年祭业之后附有一段说明：

已上契买会馆并续置市房行屋，昔年均未丈明基址实在数目，其钱粮惟听地总立户收办，亦有原户历年收纳。经乾隆三十五年间，奉吴县尊褚清厘田荡，当随具呈请饬查丈明，确就三十五年漕粮册起，并收入闾门五图老户万世荣完纳，通共屋基八亩三厘一毫，每年该完漕米一石三斗七升六合，条银九钱六分七厘。

这段话表明，此前16项祭业从未统一完整清丈基址，钱粮则由地总立户收办，^①有的就由原户历年完纳。据此，可以判断由地总立户的“户”当指闾门五图老户万世荣，即会馆于康熙四十七年初购时所开立户籍。之后至乾隆三十五年间陆续买入的房屋、市房、行楼等祭业，分别在卖家原户名下完纳税粮。变化发生在乾隆三十五年，当年吴县清丈，从三十五年漕粮册起，所有此前祭业收入闾门五图老户万世荣完纳，总计屋基8亩3厘1毫，每年该完漕米1石3斗7升6合，条银9钱6分7厘。那么，乾隆三十五年以后尚有两项祭业，怎么完税？这两处祭业分别是乾隆三十四年京师潮州新馆（价银1000两）和乾隆四十一年契买沈悦庭市房一所（价银1250两），“每年完漕米四升三合，条银三分，即今会馆对门铺。现在年带租银七十两”。很清楚，京师新馆不需在苏州纳税，故不需记载。乾隆四十一年买入的市房则单独设立税项，与前面16项祭业分开完纳。

以乾隆三十五年清丈为界线，区分两类祭业的税粮，当确有其事。清人顾公燮记“苏州鱼鳞册”：

明太祖破苏州，张士诚将鱼鳞图籍焚毁，无册可稽。我朝康熙年间，大吏委长邑要公履亩亲勘，清查丘陵，分别疆界，三年告竣，惟长洲一邑而已。俗呼为清田李知县。所（故）长、元两邑有方单，而吴邑独无，不免有移丘换亩之弊。乾隆三十六年，吴邑褚公拜礼信漕书孙姓条陈，彻底清查。花户十四万有奇，其二万零无者。如西山紫藤坞一带，俱崇山峻岭，难以清丈，迄用无成。想李公当日亦不能为力，故未及此，乃天限之也。李公名敬修，字念兹，康熙十五年八月任清查，至十七年六月事竣。”^②

顾氏称乾隆三十六年吴县始全面清丈一事，虽然时间上与潮州会馆碑文所载相差一年，也可能乾隆三十五年清丈令出，碑文以此为记。又《清代漕运全书》载雍正六年漕米征收事例：“征收漕米，照征收钱粮例，于花户名下注明绅衿某人，于奏销时查明，抗欠按律治罪。”^③官府很清楚花户并不等于拥有田地的绅衿其人，故完纳税粮的绅衿，需要在开立的花户名下注明姓名。因此，乾隆三十六年吴县清出花户十四万余，以及花户名下需注明绅衿某人的条例，可与碑文所记16项祭业收入闾门五图老户万世荣完纳之事互证，老户万世荣就是花户万世荣。此举表明，会馆潮商对分散在不同粮户名下的祭业，借助此次清丈统一归入粮户万世荣名下完纳，以便清理祭业，避免因税粮分散在不同粮户名下造成纳粮之弊。

碑文所列18项祭业尾末落款“粮户万世荣”，清楚地表明其名下拥有以乾隆三十五年为界区分

^① 岩井茂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33页）中引清康熙时期苏州人赵锡孝《徭役议》，认为一条鞭法以后苏州徭役由现年当役，并非里甲役。现年又称地总，其图中各类役统名为飞差，差无定形，费无定数，其职责有查报漏税、开造烟户等。

^② 顾公燮著，甘兰经等点校：《丹午笔记》，第63页。

^③ 载修龄等修纂：《清代漕运全书》第1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483页。

为两类漕粮的祭业房产。“万世荣”是苏州潮商购置会馆时初立户籍的户名，此后购入的祭业需完纳漕粮，由于分散完纳之不便，借乾隆三十五年吴县清丈之机，将分散的漕粮合并为一条，归入万世荣名下统一完纳，从而完成漕粮首次整合。至于此后再购入的祭业，则分列其后，以示区别。由此可知，“潮郡七邑众商万世荣”、“阊门五图老户万世荣”和“粮户万世荣”都是指潮商立足苏州开立户籍的虚拟粮户名字，它承担的不仅是完纳税粮的职能，也是苏州潮州会馆众商共用的花户户名，具有合法户籍身份，揭示出清代江南城市商人会馆祭业的户籍登记与漕粮管理机制。不仅如此，苏州潮州会馆的这一祭业粮户制度还被潮商直接运用到上海。嘉庆年间，上海潮州会馆在购置会馆祭业时，以粮户名“万世丰”开立户籍，其名下祭业的分布和税粮完纳方式，既显示出与苏州潮州会馆的紧密联系，也表明祭业制度被运用到上海之后有所变化。^①

五、结语

本文重点分析清代苏州《潮州会馆碑记》所载 18 项祭业内容，从祭业价值、地理方位以及管理祭业的董事入手，揭示清代商人会馆的管理机制。研究表明，追寻碑刻中的人物在事件中扮演何种角色，有助于理解公产立案过程中的权力关系，也有助于理解清代潮州会馆管理祭业的运作机制。

康乾时期，苏州潮商从扩建会馆与置买商铺两方面购置祭业，这些祭业选址位于阊门外地值千金的商业繁华区，颇见潮商投资房产的周虑眼光。然而乾隆时期最有价值的祭业契券遗失一事揭示出会馆祭业管理不为人知的复杂内幕。潮阳人武进士马登云出任董事，担负起清理流弊整顿会馆祭业的重任。他很有可能借乾隆南巡，通过省、府、县三级地方官府立案以及镌刻碑文运作，重新确立会馆对全部祭业的权利，解决祭业流失危机。马登云出任董事，表明潮商在危机处理中联乡谊的实际运作：苏州潮州会馆在设立七十余年后，在面对祭业纠纷等问题时，首先考虑从家乡广东潮州府聘请一位进士出任董事，经由他与官府的斡旋来保住祭业不致流失。

除京师潮州新馆外，其余 17 项祭业税粮完纳统一由粮户万世荣承担，万世荣并非具指某一潮商，而是潮商立足苏州开立户籍的虚拟粮户名，它不仅完纳漕粮，也是苏州潮州会馆众商共用的合法户籍身份。会馆借助乾隆三十五年吴县清丈及粮户重新造册之机，调整为两类漕粮完纳模式，揭示了清代苏州潮州会馆祭业的户籍登记和漕粮管理机制。

New Evidence of the Inscription of the Chaozhou Hall in Suzhou during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s

Duan Xueyu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nscription on a tablet of the hall of Chaozhou in Suzhou during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 The merchants of Chaozhou built the hall of Chaozhou in Suzhou in Kangxi period. They bought shops as Sacrifices where were in the business district of Suzhou. Ma Dengyun, who acted as chairman of the hall, exploited skillfully political advantages in the relationship with Kangxi emperor. It was an easier way to control the property of the hall of Chaozhou which registered for a household register, and also a proof of social identity of Chaozhou merchants.

Key Words: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s, Hall of Chaozhou, Sacrifices, Household Register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参见周昭京《潮州会馆史话》，第 23—62 页；《上海县为潮州会馆契买市房以充祭业准予备案告示碑》《潮州会馆祭业勒碑》，上海博物馆图书馆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49—251 页。